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10月17日第895/E719/V/GPAL/2016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6年10月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10月1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首先，永寧廣場大廈以「房屋發展合同」模式興建與其他由政府全資興建的望善樓、湖畔大廈、石排灣居雅大廈、樂群樓及業興大廈在工程監管機制方面有所不同。前者屬私人工程項目，須遵守第79/85/M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之規定執行，而後者則按第74/99/M號法令《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執行。

就議員所述的幾個工程，直至目前沒發現因監理公司沒發現質量問題及承建商在建造過程中有質量問題而作出處罰。

2. 就所有公共工程而言，按照現行法例，工程的承建商須向政府提交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正當及準時履行承攬合同外，並於保固期內，對可歸責於其粗疏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負起保固維修的責任；倘承建商未有履行修復之責任，政府可按法律規定使用有關保證金進行修復，而保證金僅於保固期屆滿並達到確定驗收之質量要求後方獲發還。近年涉及有關工程質量的問題，均屬可進行維修的工程瑕疵，故未有對此作出處罰。然而，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府曾因監理公司有人員的不合理缺勤及承建商因違反合同所
定時間而對其作出科處罰款等。

至於“公共建築工程諮詢標系統化制度”內設有公共建築工
程諮詢標承建商資料庫，並對制度內的工程進行質量評核，並
以評分作為承建商每年續期時的升降級及續期資格標準，以提
升工程的質量。該制度自 2010 年運作至今，共有三個承建商
因表現未符合要求被降級。

3. 對於任何公共工程的開展，政府均設有恆常監管機制，包括聘
請監理公司監管工程的進度和質量等，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
澳門大學及澳門發展及質量研究所亦會在項目的材料質量方
面嚴格把關，確保公共工程質量。其中，在現行的監理公司服
務合同，已訂明監理公司須遵守及執行的義務及責任。事實
上，工程出現的問題，並非僅是承建商或監理公司的責任，亦
有可能因為設計等因素。因此，政府未來將持續總結經驗，加
強對設計公司、監理公司及承建公司的督導，以提升工程質
量，為居民構建宜居的生活環境。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

張嘉倫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